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06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6日

商 标

客朴

申 请 人 深圳市客家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横岭小区8栋106

代理机构 广州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中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；日式餐馆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烹饪信息；酒吧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